

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分项议案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金额	关联关系
1	唐山春旭科技有限公司	为公司提供料台、通用件等制作	不超过300万元	公司董事郝宗合兄弟控制的公司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唐山春旭科技有限公司，系公司董事郝宗合兄弟控制的公司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董事郝宗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唐山春旭科技有限公司	滦南县胡各庄镇东胡村	有限责任公司	郝宗春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唐山春旭科技有限公司，系公司董事郝宗合兄弟控制的公司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的实际情况，预计 2018 年全年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预计交易情况如下：

分项议案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金额	关联关系
1	唐山春旭科技有限公司	为公司提供料台、通用件等制作	不超过300万元	公司董事郝宗合兄弟控制的公司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，公司遵循公平合理、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2日